上訴機構認為小組在軟木案中給予美國過多尊重

編譯：姜 璿

2005.4.21

上訴機構上週批評小組於加拿大軟木案中，給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簡稱 ITC）之認定過多尊重，且於審查美國貿易救濟措施時採取了錯誤的審查基準。

爭點涉及上訴機構針對 ITC 就美國軟木製造商因加拿大進口軟木遭受損害此一認定所作的決議。然而，該決議對於軟木案之爭端僅會產生有限之影響，因為雖然上訴機構駁回小組部分之決議，但其決議並未認為 ITC 之認定違反了 WTO 之規定。

上訴機構認為小組於審查 ITC 之認定時，採取的審查基準不夠充分，並且未採取 DSU 第 11 條所要求的嚴謹而徹底之分析；DSU 第 11 條要求小組對其審查之標的應採取客觀之評估，包含對案件事實及相關含括協定之可適用性及一致性之客觀評估。

除此，上訴機構認為小組並未透徹地分析是否有相關證據支持 ITC 認為加拿大軟木業有過多的生產力及未來持續增加生產力之可能的結論。ITC 利用此一結論認定加拿大進口至美國的軟木將大量增加，將威脅美國軟木業並帶來損害。該結論是於美國法及 WTO 規定下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所需之最低標準。

上訴機構認為小組對於 ITC 結論過於簡潔之分析實在難以符合 DSU 所要求的嚴謹且徹底之分析，上訴機構認為小組似乎沒有「依據所呈之證據探究 ITC 論理過程以確保其適切性」即接受了美國之抗辯。。

上訴機構並批評小組於審查 ITC 之認定時採用了不正確的審查標準；小組所採用之審查標準為「是否一客觀且公正之審查機構可以得到不同結論」，而非「是否一客觀且公正的審查機構可以得到相同的結論」，若小組曾著手判斷是否一客觀且公正之主管機關可以合理的認定某部分之證據確實支持 ITC 之結論，就應該會使用正確之審查標準，但相反的，小組僅嘗試去認定是否 ITC 的決論是不合理的。

美國律師指出該決議之用語引起了許多問題，且上訴機構並未說明「是否一客觀且公正之審查機構可以得到不同結論」與「是否一客觀且公正的審查機構可

以得到相同的結論」之間的實質差異。

本案係針對軟木案之「執行裁決審查小組」（compliance panel）所為之上訴，於軟木案中，爭端解決小組認為美國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認定不符合 WTO 規定，美國為符合小組之決議，依據其貿易法第 129 節公布了第二次的認定結果，認定加拿大進口軟木對其產業將產生威脅及損害，而執行裁決審查小組認為 ITC 第二次之認定結果符合 WTO 規定。本上訴機構之決議則推翻了執行裁決審查小組之決議，但並未針對 ITC 第二次認定是否符合美國於 WTO 相關協定下之義務下結論。所以實質上，上訴機構並未給予 DSB 任何建議，也未留給加拿大要求展開報復之可能性，因此上訴機構之決議並不會對軟木案產生過大的影響。（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21, 2006）